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2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淑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所為之113年度簡字第2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淑敏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民國114年1月2日以113年度簡字第265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嗣經送達判決書正本至被告之戶籍地（臺北市大同區），由其本人於114年1月13日收受送達等情，有前揭判決書、送達回證附卷可稽。是其上訴期間應自判決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4日起算不變期間20日，本應於同年2月2日（星期日）上訴期間屆滿，惟因該日為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初五），故上訴期間順延至同年2月3日始屆滿。本件上訴人遲至同年2月4日始提起上訴到院，此有本院收狀章戳之上訴書在卷可按，其上訴顯已逾期，核屬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王舒慧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